

##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社会工作评优细则

为表彰马克思主义学院参加社会工作学生中的先进典型，树立青年学生学习榜样，弘扬我院学子奋发向上的良好风气，特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社会工作评优细则。

### 一、评定项目

1. 院优秀学生干部
2. 院优秀助管
3. 院优秀志愿者

### 二、评定条件

#### （一）院优秀学生干部

1. 在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学联中担任副部长及以上干部满一年，或在班级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；
2. 在关心集体，为同学服务，承担社会工作等方面态度积极，方法得力，成绩卓著，在集体中起到骨干核心作用，在同学中具有较强的影响力；
3. 政治上积极向上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中国共产党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模范地执行校纪校规，有较高的文明、道德修养，主动关心集体和同学，认真负责地完成各项社会工作；
4. 学习勤奋，学风严谨，学习成绩优秀或优良，具有一定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；

#### （二）院优秀助管

1. 在马克思主义学院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办公室、图书资料室、教师会议室担任助管服务工作满一学年；
2.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工作积极主动，在学院各项工作和集体活动中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；
3.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责任感，具有服务意识，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工作为学院师生所信任和认可；

4. 能较好地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，学习成绩优秀。

### **(三) 院优秀志愿者**

1. 坚持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青年志愿者精神；

2. 入校以来志愿服务满 40 小时，且有相关机构开具的志愿服务证明；或进行义务献血一次及以上，且有相关机构开具的献血证明；或从事校级及社会志愿服务活动三次及以上，且有相关机构开具的志愿服务证明。

### **三、评定规定**

1. 以上三项荣誉不可兼得；

2. 可以同时获得社会工作荣誉与党团工作荣誉；

3. 评选结果在学生民主投票的基础上，由学院综合评审产生。

4. 在校期间如违反校规校纪，受到各级处分或校、院通报批评，一律失去当年评选资格。

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1 年 10 月 28 日